

新竹市 106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五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智堅（出席委員互推吳委員堂安代理）

記錄：許錦洲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略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一、案由：評議 106 年徵收案件市價變動幅度。

二、說明：

1、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，辦理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評議，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。

2、依據上開規定計算本市各區市價變動幅度，各區（含都計內及都計外）擬評變動幅度如下：

（1）香山區：100.24%。

3、市價變動幅度詳細計算內容，請參考開會通知附件。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25 分。